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古坑鄉公所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古鄉行字第1110002122號
附件：如說明

修正「雲林縣古坑鄉協助災民收容之旅館及民宿業者補貼辦法」第五條條文。

附「雲林縣古坑鄉協助災民收容之旅館及民宿業者補貼辦法」全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。

鄉長沈勝騰

雲林縣古坑鄉協助災民收容之旅館及民宿業者補貼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古鄉行字第 0990011257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古鄉行字第 1100001514 號令修正第五條條文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古鄉行字第 1110002122 號令修正第五條條文

一、依據災害防救法及雲林縣政府 99 年 6 月 4 日函辦理。

二、為收容本鄉疏散撤離之避難鄉民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三、本辦法所稱之旅館及民宿業者，為本鄉內於天然災害發生時，配合古坑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收容疏散撤離之民眾的旅館及民宿或廟宇之香客大樓。

前項之旅館及民宿業者，由本所擇定之。

四、旅館及民宿業者收容之人數，由本所人員清點造冊並與業者核對無誤後，各自簽名或蓋章，作為補貼之依據。

五、旅館及民宿業者提供被收容者住宿及膳食，本所補貼業者收容每人每天 800 元。

六、補貼經費由災害準備金支應。

七、本要點經鄉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修正時亦同。

雲林縣古坑鄉協助災民收容之旅館及民宿業者補貼辦法

第五條修正總說明

一、本辦法訂定至今已逾十年，各項物價皆已今非昔比，為拉近與市場價格之差距，本所補貼業者協助災民收容之費用(包含三餐與住宿)於去(109)年首度由辦法訂定時之每人每天 600 元修訂微調至 700 元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惟近期全球原物料大漲所帶動的這一波通膨海嘯既急且劇，現行每人每天 700 元之民宿、旅館災民收容費用相較於市場現況，顯已困窘緊絀不符現實，爰擬修訂本辦法第五點，將本所補貼業者收容之費用，再次提高修正為每人每天 800 元，期能有利災民收容作業之進行。

雲林縣古坑鄉協助災民收容之旅館及民宿業者補貼辦法

第五條修正對照表

現行條文	修正條文	說明
五、旅館及民宿業者提供被收容者住宿及膳食，本所補貼業者收容每人每天 700 元。	五、旅館及民宿業者提供被收容者住宿及膳食，本所補貼業者收容每人每天 800 元。	近期全球原物料大漲所帶動的這一波通膨海嘯既急且劇，現行每人每天 700 元之民宿、旅館災民收容費用相較於市場現況，顯已困窘緊絀不符現實，爰擬修訂辦法第五點，將本所補貼業者收容之費用，再次提高修正為每人每天 800 元，期能有利災民收容作業之進行。